

北京大学海外学者访问研究计划

2011年3月7日

为了促进我校面向一流大学建设的进程，作为北京大学人才队伍建设格局的一个组成部分，特设立“北京大学海外学者研究计划”。

一、主要对象

在国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希望利用学术休假等机会在北京大学承担一定的科研任务的海外学者。在北大连续工作时间应该至少保证一个月以上，最多不超过三个月。

我校接收海外学者研究计划可以通过两种方式：

第一种由邀请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负责具体联系工作；

第二种校外人员主动提出在我校进行研究的申请，申请人需要提供两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各院系负责联系合作研究的校内人员，确定校内合作者后方能接收申请。

二、执行机制

(1) 从“985”二期安排专款及学校自筹部分配套经费用于此计划。学校下拨的经费额度来自各院系的“985工程”建设经费；

(2) 学校在每年底根据经费情况、各院系的需求和当年执行的情况，确定下一年的经费额度；

(3) 各院系每年定期向国际合作部申报邀请计划（见附件一），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15日，6月15日。项目执行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成报告（见附件二），作为附件在报销经费时上交到财务部。

三、财务标准

本着鼓励海外学者在北京大学的学术研究活动，同时规范相应财务行为的原则，考虑到中国的实际情况与国际惯例，拟参照下述标准执行财务支出（附表略，相关标准请各院系直接来电咨询）。

项目实施的经费采用预算制。按上述各项做出总体预算，在不突破预算的情况下，各项支出可做必要的调整。

四、附注

- (1) 相关院系负责人员的邀请、活动与后勤安排。
- (2) 国际合作部提供出入证卡、图书暂借证卡等服务支持。
- (3) 在财务安排中，“往返机票”指从学者居住地到北京的最直接航程的往返费用。
- (4) 本计划自即日起实行。

北京大学 985 工程办公室

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

北京大学财务部

附件一 北京大学海外学者研究计划申请书

邀请单位		联络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受邀人姓名		国籍	
国外受聘单位			
电子邮件			
在校时间	自		至
研究计划名称			
研究计划及承担的具体任务及其意义（中文摘要 500 字以内）			
邀请单位联络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意见：		依托单位负责人签章	
		20 年 月 日	

